

**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夏邑县
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
(森林抚育合同)**

甲方：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大地似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经过公开招标，乙方获得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夏邑县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中标资格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长期合作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述

项目建设任务 6200 亩，涉及 12 个乡镇 64 个村，共 152 个小班。抚育方式为疏伐、修枝。

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，为了改善林分的卫生状况减少病虫害的发生，伐掉枯死木，促进林木健康生长，按照有利于林冠形成梯级郁闭的原则，伐除有害木和生长过密的、生长不良的林木，保留有益木，培育优良木，合理调整立木密度，使保留木具有较好的营养空间，促使保留木生长，培育良好的干形和目标树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目标

本合同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。项目目标是完成甲方要求的森林抚育作业，提升林木生长环境，保障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。



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抚育计划和要求，实施森林抚育作业。
2. 乙方应保证作业质量，确保林木生长环境得到明显改善。
3.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。
4.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，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数据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金额：项目建设任务 6200 亩，每亩价格 399.20 元，共计（大写）：贰佰肆拾柒万伍仟零肆拾元（¥：2475040.00）。
2.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% 作为抚育启动资金，剩余款项按抚育进度拨付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验收

1.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质量，符合甲方及相关标准要求。
2. 项目完成后，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项目完成。
3. 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，如一方违反约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2. 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在履行合同期间，双方所获得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资料、技术资料、产品信息等均属商业秘密，双方必须承担保密责任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1.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

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 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的执行中，乙方所签订的服务承诺书、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、修改和增减等内容，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，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两方各执贰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，并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2026年2月24日

乙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电话：1383749967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3748723296

2026年2月24日



刘菲菲